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5年度桃秩字第82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被移送人　曹業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德警分秩字第115001789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㈠時間：民國115年3月23日下午5時8分許。

㈡地點：桃園市○○區○○街000號。

㈢行為：被移送人於致電移送機關所屬四維派出所詢問員警交通罰單可繳費時間時，員警表明已於製單時告知可繳費時間，雙方旋發生爭執，被移送人並以：「你他媽哪裡有講啦」、「幹哩北七喔」、「幹你狗東西，肏你媽的，幹你媽垃圾警察」等顯然不當之言詞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程度。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㈠電話錄音檔。

㈡證人曹萱芸於警詢時之陳述。

㈢電話錄音光碟及譯文。

㈣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登資料。

三、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

查，被移送人否認曾為上開發言，然本案門號被移送人所申設，有中華電信資料查詢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頁），況若非親臨開立罰單現場之受處分人，對於交通罰單之可繳費時間產生疑問，則當無特地致電詢問之必要，是被移送人此部分所辯，應無可採。而被移送人於致電派出所員警，詢問交通罰單可繳費時間時，與員警發生口角，並稱：「你他媽哪裡有講啦」、「幹哩北七喔」、「幹你狗東西，肏你媽的，幹你媽垃圾警察」等語，足認被移送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言詞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準此，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堪以認定，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1款規定論處。審酌被移送人本案違序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素行狀況、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85條第1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書記官　黃怡瑄